# 附件

自治区本级自筹经费科技项目管理办法

（修订）（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为进一步深化科技管理体制改革，激发创新主体活力，激励促进全社会加大研发投入，依据党中央、国务院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出台的有关科技项目管理和改革的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自治区本级自筹经费科技项目是指根据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创新需求，由项目申报单位提出申请，经自治区科技厅批准同意，参照自治区本级科技项目管理，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自筹经费的科技项目。

第三条 自治区本级自筹经费科技项目主要支持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持续性支撑和引领的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的科研项目，一般应具有新颖性、创造性、系统性和可转移性（可复制性）特征，获得成果可为论文、著作、原理模型、发明专利、专有技术、具有新颖性的产品原型、原始样机及装置等多种形式。

第四条 自治区本级自筹经费科技项目分为广西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广西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广西科技基地和人才专项项目、广西技术创新引导专项项目四个类别。

第五条 项目申报单位必须是在广西区内注册，财务状况良好，能自筹解决全部研发经费，并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一般应为纳入自治区科技、统计、教育部门年度报统名录的自治区企事业单位。鼓励支持上年度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一般应达到2%以上的规上企业(以统计局数据为准)，及成长性较好的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申报。

第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具有良好的科技研发基础和条件。如有不良社会信用记录且不良记录尚未处理者、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者，不得申报。

第七条 自治区本级自筹经费科技项目按照以下程序确定：

（一）项目申请。依据自治区科技厅发布的申报通知，项目申报单位向自治区科技厅提出立项申请，注意在填写《项目申报书》中“经费预算”栏目中的“申请自治区科技经费”时填“0”。

（二）项目评审。自治区科技厅委托项目管理专业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按照自治区科技项目管理办法进行项目评审，评审结果报自治区科技厅。

（三）项目立项。自治区科技厅根据项目评审结果及有关规定，研究批准自筹经费立项项目，不超过本年度四类科技计划项目立项项目数的20%。

（四）网上公示。公示5个工作日期间无异议的项目，正式予以立项。对公示期间有异议的项目进行核查，不符合立项规定的项目不予立项。

（五）项目承担单位应确保申请立项项目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并签定项目合同书和项目自筹经费承诺书。

第八条 为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对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联合开展技术创新合作，到位经费（技术合同成交额）100万元以上的横向科研项目，经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后，申请自治区本级自筹经费科技项目的（需提供项目合同、技术合同登记证明等佐证材料），自治区科技厅可直接批准作为自治区本级自筹经费科技项目，同时该类项目数量不受第七条（三）的比例限制。

第九条 自治区科技厅下文同意立项的自筹经费项目，标识为自筹经费科技项目，除经费来源不同外，其他方面按广西科技计划项目等同管理。

第十条 自筹经费项目实行分级管理。自治区科技厅负责项目的立项，并委托和指导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开展工作。项目第一承担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或注册地所在设区市的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推荐本区域、本单位或下辖单位的项目申报，以及项目实施监督检查等。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负责开展项目受理、评审论证、检查评估、结题验收和绩效管理等。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资金筹措、项目组织、具体实施等。

第十一条 项目实施期满后3个月内项目承担单位需按规定提交验收申请，自治区科技厅委托项目管理专业机构按照《广西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结题管理办法》（桂科政字〔2022〕14号）组织验收，验收结论分为通过验收和不通过验收两种。

项目实施期满后3个月内不提交验收申请的，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应终止项目，按非正常终止项目处理，并纳入科研诚信管理。

第十二条 项目产生的科技成果，按照科学技术保密、科技成果登记、知识产权保护、科学技术奖励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自筹经费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科技厅 财政厅关于调整自治区本级财政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若干规定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33号)，按照“专款专用、单独核算、规范建账、主动报备”的原则使用和管理。

第十四条 对项目自筹经费大、组织实施良好、研发成果突出的单位，在申报财政科技计划项目时，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支持。

第十五条 对项目申报、组织和实施等过程中有未足额落实项目自筹经费、未按承诺完成项目计划任务、项目被终止等失信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科技厅广西科研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18〕161号）进行管理。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科技厅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治区本级自筹经费科技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桂科政字〔2020〕59号）同时废止。